桃園市幼兒園收退費辦法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第 1 條 | 本辦法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（以下簡稱本法）第三十八條第一項及第五項規定訂定之。 |
| 第 2 條 | 本辦法適用於依法設立於本市之公私立教保服務機構。但非營利幼兒園，不在此限。 |
| 第 3 條 | 教保服務機構之收費項目及用途如下：一、學費：指與教保活動直接相關，用以支付教保服務機構教保及人事所    需之費用。二、雜費：指與教保活動間接相關，用以支付教保服務機構行政、業務及    基本設備所需之費用。私立教保服務機構並得用以支付土地、建築物    租賃費，或其他庶務人員之人事費用。三、代辦費：指教保服務機構代為辦理與幼兒相關事務之下列費用：（一）材料費：輔助教學所需之繪本、教學素材及文具用品等費用。但不      得支應購置才藝（能）教學用品之費用。（二）活動費：配合教學活動所需費用及相關雜支，且雜支以該項教學活      動經費總額之百分之五為限。但不得支應才藝（能）學習活動及非      幼兒團體旅遊等費用。（三）午餐費：午餐之食材、廚（餐）具及燃料等費用。（四）點心費：每日上、下午點心之食材、廚（餐）具及燃料等費用。（五）交通費：幼童專用車之燃料、保養修繕、保險及規費等費用。（六）課後延托費：學期教保服務起訖期間，辦理平日課後延托服務之相      關人員加班鐘點費及行政支出等費用。（七）保險費：幼兒之團體保險費用。（八）家長會費：教保服務機構家長會行政及業務等庶務費用。（九）其他：代購運動服、制服、圍兜、書包、餐具、畢業紀念冊等與教      學生活需要直接相關項目之費用，或辦理戶外教學之門票及租賃車      輛或搭乘大眾運輸工具之交通費用。 |
| 第 4 條 | 公立幼兒園各收費項目應收取費用之基準如附表。公立幼兒園辦理寒暑假收托服務，應依前條第二款、第三款第三目、第四目所定收費項目及收費額度，按月數收取費用。公立幼兒園之教保服務人員於工時以外提供服務之鐘點費相關規定，由桃園市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定之。**圖表附件：*** [附表.pdf](https://law.tycg.gov.tw/Download.ashx?FileID=9800)
 |
| 第 5 條 | 私立教保服務機構應依第三條所定收費項目，自定次學年度之收費數額，並於每年六月三十日前報本府備查。 |
| 第 6 條 | 教保服務機構應依第三條所定項目收取費用，不得收取所定項目以外之費用，並得視實際需求減列收費項目。但第三條第三款第九目之收費項目，應由家長自行決定是否購買或參加。 |
| 第 7 條 | 教保服務機構應於招生相關資訊中，載明收退費基準及減免收費規定，並於每學期開始前一個月內，將相關資訊與規定公布於教保服務機構網站、本府及教育部指定之網站。 |
| 第 8 條 | 教保服務機構應於收費規定及繳費收據中，註記收退費基準、幼兒實際就讀起始日及全學期教保服務起訖日，並由機構及家長各收執一份。 |
| 第 9 條 | 教保服務機構之收費，超過其經本府備查之收費項目及數額者，除依法處罰外，應立即退費。 |
| 第 10 條 | 本辦法所稱就讀日數比例，係以幼兒當月實際就讀日數，除以教保服務機構當月教保服務日數計算。所稱就讀月數比例，係以幼兒全學期實際就讀月數，除以教保服務機構全學期教保服務月數計算，其未滿一個月部分，按就讀日數比例計算。 |
| 第 11 條 | 幼兒於學期中就讀教保服務機構者，以其實際就讀起始日收費，全學期收費項目按就讀月數比例計算，每月收費項目按就讀日數比例計算。前項幼兒之保險費及家長會費，應依學生團體保險及家長會設置等相關規定收取。 |
| 第 12 條 | 幼兒因故無法就讀而離開準公共教保服務機構以外之教保服務機構，應依下列規定辦理退費：一、學費及雜費：（一）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前提出離開者，全數退還。（二）入學後未逾六週離開者，退還三分之二。（三）入學後逾六週而未逾八週離開者，退還二分之一。（四）入學後逾八週離開者，不予退費。二、保險費及家長會費：依學生團體保險及家長會設置等相關規定辦理退    費。三、其他代辦費：全學期收費項目按就讀月數比例退費；每月收費項目按    離開當月就讀日數比例退費；已製成成品者不予退費，並發還成品。幼兒因故無法就讀而離開準公共教保服務機構者，應依幼兒就讀當日起算，按比例覈實退費；幼兒離開時教保活動材料已製成成品者，不予退費，並發還成品。教保服務機構依第一項規定退費時，應發給退費單據，並列明退費項目及數額。 |
| 第 13 條 | 幼兒因故請假連續達七日（含假日）以上者，應按其就讀日數比例，退還請假期間之點心費、午餐費、交通費、按日或按次計算之課後延托費等項目之代辦費，其餘項目費用不予退費。因法定傳染病、流行性疾病或疫情等原因，強制停課連續達七日（含假日）以上時，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強制停課期間之退費。 |
| 第 14 條 | 因國定假日、農曆春節連續放假達五日（含例假日）以上時，應按幼兒就讀日數比例，退還放假停課期間之點心費、午餐費、交通費、按日或按次計算之課後延托費等項目之代辦費，且應採事前扣除方式為之；需辦理補課之彈性放假日或於例假日辦理全園性親子活動之補假日，不予退費。前項連續放假達五日（含例假日）以上之日數計算，不含家長自行請假之日數，家長自行請假日之退費，應依前條第一項規定辦理。 |
| 第 15 條 | 教保服務機構各項經費之收支、保管及運用，應依本法第四十條第一項規定設置專帳處理，並依規定年限保存收支憑證。私立教保服務機構會計帳簿及憑證之管理，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 |
| 第 16 條 |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 |

**桃園市蘆竹區公埔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【收退費標準表】**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學年度 | 111學年度第1學期 |
| 依據 | * 收退費規定係依據中華民國109年10月27日府法濟字第1090270424號令修正發布之「桃園市教保服務機構收退費辦法」
* 中華民國104年6月9日府教幼字第1040150313號函修正:經桃園市立公立幼兒園收費調整會議」：雜費調整為1100元。
 |
| **收費項目** | **收費期間** | **全日班(單位：元)****上課時間：8:00~16:00** | **半日班(單位：元)****上課時間：8:00~12:00** |
| 學費 | 1學期 | 0(註1及註2) |
| 雜費 | 1學期 | 1100 |
| 其他代辦費 | 材料費 | 4.5個月 | 1508 | 1260 |
| 活動費 | 4.5個月 | 900 | 675 |
| 點心費 | 4.5個月 | 3915 (註3) | 2250 (註3) |
| 午餐費 | 4.5個月 | 3600 (註3) |
| 保險費 | 1學期 | 175(註4) |
| 家長會費 | 1學期 | 100 (註5) |
| 全學期總收費 | 11298元/學期 | 9160元/學期 |
| 備註 | 1. 三~五歲幼兒入學即免收學費，其學費由教育部補助。
2. 低收入戶幼兒及中低收入戶幼兒入學免繳費，其學費由教育局補助。
3. 午餐費及點心費依市府公告收退費標準，午餐每月800元，點心每月全日870元/半日500元，收費期限係以4.5個月計算。
4. 重度身心障礙幼兒、重度身心障礙家長子女、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、原住民學生等免收保險費。
5. 家中有兩位以上的子女就讀本校，只收一人家長會費(年紀小的繳費)。另低收入戶等免收家長會費（100元）。
6. 各項補助(除中央之五歲弱勢加額補助外)皆以擇優上辦理。
7. 第一胎子女每月繳費不超過1000元，第二胎以上/低收/中低收免繳費(家長會費及保險費,課後照顧費除外)，家長繳費與原收費數額兼之差距，由教育部支付。
8. 退費標準：

※雜費：(一)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前即提出無法就讀者，全數退還。(二)入學後未逾六週者，退還三分之二。(三)入學後逾六週，未逾八週者，退還二分之一。(四)入學後逾八週者，不予退費。 ※幼兒因故請假達**七日以上(含假日)**者，應以就讀日數退還請假週間之點心費、午餐費、課 後留園費用。1. 註冊單發放由學校通知，屆時請依照註冊單繳費方式繳費，繳費完畢請家長妥善保管繳費收據以維護相關權益，並將註冊費收據『第二聯 學校收執聯』繳交給導師保管，以示完成註冊手續，謝謝！
2. 此為收退費標準表，實際繳費費用依補助金額調整。如中央有最新政策發佈則依規定辦理。
 |